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 一、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354,317.82 元，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263,076.69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0,009,566.71 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的要求，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分红责任，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依据 2024 年度前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的基础上，拟进行 2024 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8 元（含税）。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76,000,0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26,307.67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63,076.69 元的比例为 10%。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

送红股。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二、公司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制订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可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1.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合理稳定回报股东，且综合考虑了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可分配利润，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合理稳定回报股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说明

本次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